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